

# 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倪小东

项目负责人：杨刚

填 表 人：余慧

建设单位：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电话：0556-5368026

传真：/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  
路8号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电话：0551-6288779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5层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	24
表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	26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27
表十一、附件 .....	29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茅清路与勇进路交叉口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危化品停车位、危化品仓库、一般货车停车位				
设计生产能力	156个危化品停车位、50个危化品仓库、37个一般货车停车位				
实际生产能力	156个危化品停车位（本次验收仅涉及项目停车场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 2024年7月2日~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曦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10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万元	比例	0.28%
阶段验收实际投资总概算	4000万元	阶段验收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li> <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li> <li>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li>10.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4年5月；（详见附件1）</li> </ol>				

	<p>11.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庆高新经发许可〔2022〕5号）“关于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22年7月28日； （详见附件2）</p> <p>12.安徽曦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p> <p>13.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庆高新环建函〔2022〕16号）《安庆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2年9月15日。（详见附件3）</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91 1425 1064"> <thead> <tr> <th>污染物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BDO<sub>5</sub></th> <th>氨氮</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250</td> <td>5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326 1425 1438"> <thead> <tr>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p> <p>4、固废：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停车场运营期间不产生危废。为防止危化品车辆停放期间，槽车内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区南部设置一座 9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p>	污染物因子	pH	COD	SS	BDO <sub>5</sub>	氨氮	TP	排放标准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50	50	6	昼间 dB(A)	夜间 dB(A)	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污染物因子	pH	COD	SS	BDO <sub>5</sub>	氨氮	TP																						
排放标准																												
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50	50	6																						
昼间 dB(A)	夜间 dB(A)	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为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茅清路与勇进路交叉口西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交易市场、仓储、危化品停车服务。总用地面积 432.91 亩。建设管理办公楼、综合办公楼、辅助用房、配套仓库(甲类、乙类、丙类、丁类)、危化品停车位、抗爆监控室及配套的消防池、事故池等工程。阶段验收实际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庆高新经发许可(2022)5 号)对《关于申请批准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报告》进行了审批。2022 年 9 月安徽曦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庆高新环建函(2022)16 号)对“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800MA2MW4ONXM001Y，有效期：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用房、抗暴监控室、项目区南部危废库、项目区南部事故池、项目区南部初期雨水池、项目区南部消防水池等内容，本次验收不涉及综合交易市场及仓储内容建设，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7 月 2 日~3 日对

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2-1，项目危化品重载停车区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安庆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项目设 156 个危化品停车位(其中重载停车位 8 个、空载停车位 148 个)。停车区域按照车辆类型分为 6 个停车区域，其中 1 个危化品重载停车区(停车位 8 个)，1 个酸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停车位 46 个)，1 个碱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停车位 28 个)，1 个甲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1 个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1 个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6 个)。	项目设 156 个危化品停车位(其中重载停车位 8 个、空载停车位 148 个)。停车区域按照车辆类型分为 6 个停车区域，其中 1 个危化品重载停车区(停车位 8 个)，1 个酸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停车位 46 个)，1 个碱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停车位 28 个)，1 个甲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1 个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1 个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6 个)。	与环评一致
	一般货车停车区	设有 37 个一般货车停车位。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新建二栋综合办公楼，位于项目中部，每栋建筑面积为 3169.41m <sup>2</sup>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管理办公楼	新建二栋管理办公楼，位于项目中部，每栋建筑面积为 1152m <sup>2</sup>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管理用房	新建 1 栋管理办公楼，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为 900m <sup>2</sup> 。	新建 1 栋管理办公楼，位于项目中部，建筑面积为 9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抗爆监控室	新建 1 栋监控房，位于项目南部，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新建 1 栋监控房，位于项目南部，建筑面积为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11100m <sup>3</sup> /a。	项目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 3210m <sup>3</sup> /a。	阶段验收年用水量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河，最终排入长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放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河，最终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56500kW·h	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 1100kW·h	阶段验收年用电量

续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3处危废库用于存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2座均为117.76m <sup>2</sup> ，另一座为150m <sup>2</sup>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阶段验收内容运营期间不产生危废，为防止危化品车辆停放期间，槽车内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区南部设置一座96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另外2座危废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	北部区域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7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中部区域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44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南部区域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9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仓库内设置事故导流沟，仓库外侧设置10m <sup>3</sup> 收集池，对泄漏物进行收集，然后导入事故池。重载停车区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水导流进入事故池。项目区自北向南设置容积486m <sup>3</sup> 地埋式环境风险消防水池2个和容积648m <sup>3</sup> 地埋式消防水池1个，项目自北向南应设置有效容积9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处、容积81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处和容积10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处。对有可燃气体、有毒气体和粉尘泄漏的库房设计良好的通风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灭火系统。仓库区、停车区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区南部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9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重载停车区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水导流进入事故池；项目区南部设置1个容积648m <sup>3</sup> 地埋式消防水池，项目区南部设置1处容积10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灭火系统；停车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其余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备注：1、原环评工程建设中仓库一~五十建设内容均不在验收范围内；

2、项目整体建设示例图见下图 2-1，项目方向从北至南，分成三个区域，北部区域和中部区域主要建设仓库 1~50 和一般货车停车位，南部区域是本项目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因北部区域和中部区域的仓库均未建设，故此次验收范围仅为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停车场管理用房、抗暴监控室、项目区南部危废库、项目区事故池、项目区初期雨水池、项目区南部消防水池等内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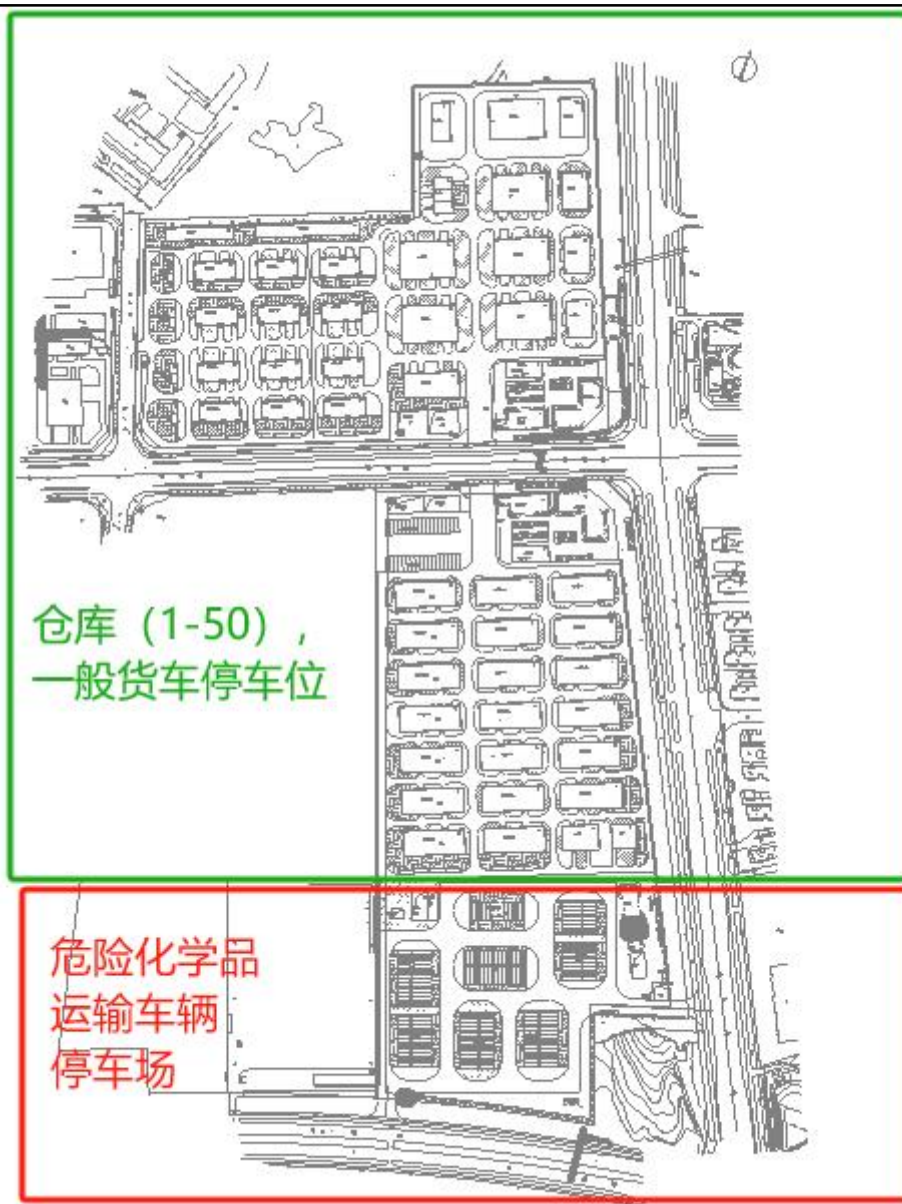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整体建设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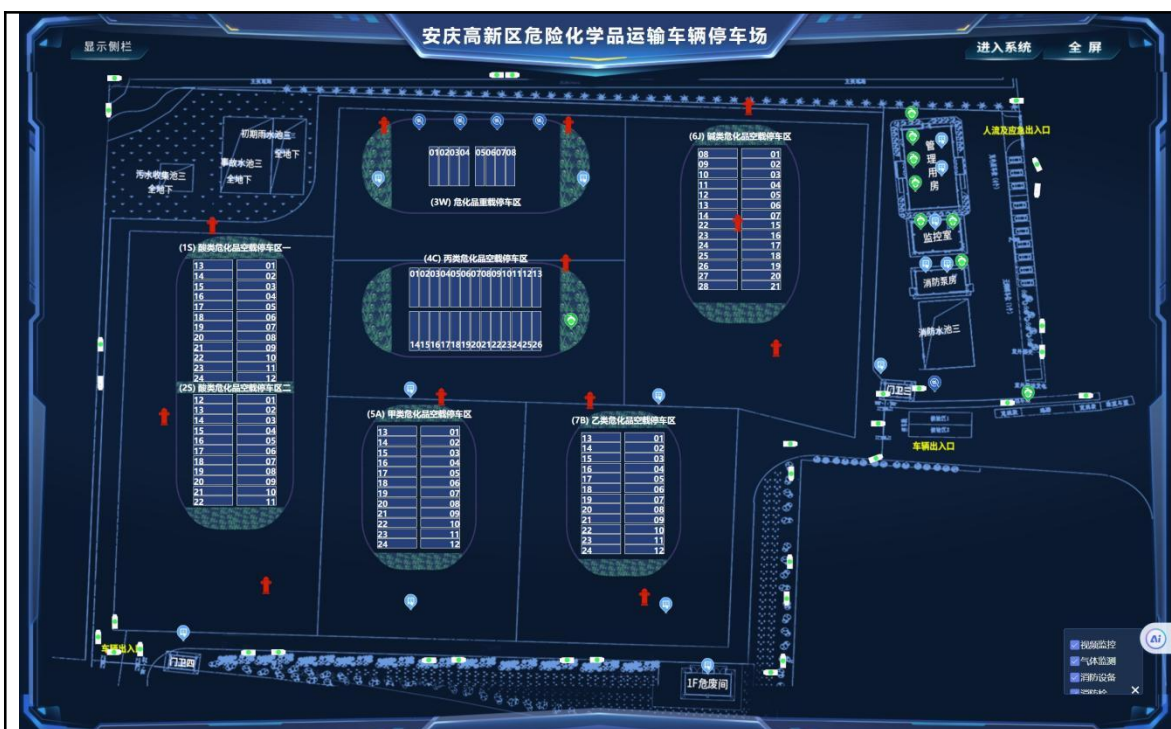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危化品重载停车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性状	CAS 号	环评最大存储量 (t)	实际最大存储量 (t)	环评最长存储时间 (h)	实际最长存储时间 (h)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苯乙烯	液	100-42-5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2	废润滑油	液	/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3	丁二烯	液	106-99-0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4	甲基丙烯酸	液	79-41-4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5	丙烯腈	液	/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6	汽油	液	/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7	酚	液	/	25	25	8	8	槽车	重载停车区

##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8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其他用水，其他用水包括厂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

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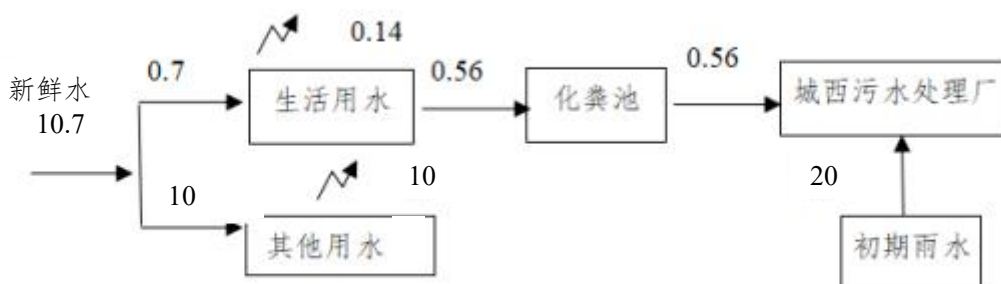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及综合服务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4:



图 2-4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及综合服务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 156 个危化品停车位(其中重载停车位 8 个、空载停车位 148 个)。停车区域按照车辆类型分为 6 个停车区域, 其中 1 个危化品重载停车区(停车位 8 个), 1 个酸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 停车位 46 个), 1 个碱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戊类, 停车位 28 个), 1 个甲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 1 个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4 个), 1 个丙类危化品空载停车区(停车位 26 个)。

(1) 入场证办理: 车辆进场前, 到办单间办理停车入场证, 办单间设置有电子化车辆管理系统, 该管理系统与政府部门现有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办单人员审核运输车辆信息、驾驶人员信息、押运人员信息、装载货物名信息、货物装载量等信息, 确认车辆符合入场停放要求, 并为空车时开具停车入场证, 停车入场证根据车辆装载过的物料特性开具, 明确车辆停放区域。

(2) 入场前检查: 安保人员对车辆状况和人员状况进行入场前检查, 车辆检查包括随车灭火器配置、阻火罩配置、有无跑冒滴漏、轮胎胎面花纹磨损程度、轮胎有无割裂、有无线路裸露、紧急切断阀是否有效等; 人员检查包括随车文件是否齐

全、停车入场证信息核对、人员精神状态（有无饮酒或神志不清）、有无携带火种（香烟、打火机等）等，并告知入场后安全注意事项。

（3）车辆入场停放：所有入场停放车辆经过地磅称量，确定进入空载区域还是重载区域。空载车辆如重量超过限定值（空车皮重+残液量按 3‰+车辆油箱燃油量），则严禁进入停入场。车辆进入停车场后，根据停车入场证指定区域停放，每个停放区域均设置有电子识别系统（办理停车入场证信息时录入车辆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正确停放区域时倒杆开启，进入错误区域时倒杆不开启，以防止车辆未停放到指定区域。每个停车区域均设置有围堰、隔油池、消防炮、黄沙箱、干粉灭火器、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安保人员定时开展巡回检查，确认车辆停放期间的安全状况。

（4）驶离停车场：驾驶人员使用停车入场证刷卡进入停车区域，按照指定路线驾驶车辆驶离停车场，车辆管理系统自动记录离场时间。

## 2.5 项目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本项目无变动内容：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续表 2-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否

总结：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 3.2 噪声

停车场运营期间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3.3 固体废物

阶段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产生危废。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停车场运营期间不产生危废，为防止危化品车辆停放期间，槽车内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区南部设置一座 9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

#### 3.4 风险防范

项目区南部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9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重载停车区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水导流进入事故池，项目区南部设置 1 处容积 106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切换阀

###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全厂阶段验收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全厂阶段验收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

环保工程投资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采取的主要工程环保措施	全厂阶段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6
2	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	5
3	固体废物	停车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产生危废。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停车场运营期间不产生危废，为防止危化品车辆停放期间，槽车内物料发生泄漏，设置一座 96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	20
4	风险防范	项目南部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9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重载停车区设置导流沟，事故废水导流进入事故池；项目区南部设置 1 个容积 648m <sup>3</sup> 地理式消防水池；项目区南部设置 1 处容积 106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及灭火系统；停车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29
合计			6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在营运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措施,其环境影响及风险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和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规定,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7-340877-04-01-164797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庆市高新区茅清路与勇进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432.91 亩,总投资 43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座综合办公楼、2 座管理办公楼、2 座辅助用房、52 座配套仓库,1 座配电房、1 个配套停车场(安庆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同时配建相应辅助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完成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停车场内不得进行车辆冲洗作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确保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存物料采用封闭储存,不得在场地内进行分装作业。停车场需进行硬化处理,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减少汽车怠速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确保厂

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在贮存和搬运过程少量的破损外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妥善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停车场内严禁从事机动车检维修作业。

#### 5.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根据《报告表》测算和防控需要，分区布设相应数量和容积的污水事故池，同时完善相应应急切换设施，加强项目日常管理。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备，加强同园区和相关企业联动，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事故状态下废水不进入自然水体。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6.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7.落实自行监测工作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

#### 8.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运输贮存物料、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

#### 三、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涉水总量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本次不单独下达。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公司在建设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你公司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仪器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20	2025.04.06
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7	2024.06.25
3	声校准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WST/CY-078	2024.06.29
4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73	2025/4/14
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74	2025/4/11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1.3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4.11.30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1.30

###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3-1，标准样品控制结果详见表 5.3-2：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均值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现场平行	1-F-1	COD	9.52	9.52	9.52	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F-5	COD	8.31	8.92	8.62	-3.54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8	COD	10.1	10.7	10.4	-2.88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F-1	氨氮	0.109	0.106	0.108	1.39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2	氨氮	0.054	0.054	0.054	0	±10	合格
现场平行	1-F-5	氨氮	0.091	0.091	0.091	0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8	氨氮	0.071	0.071	0.071	0	±10	合格
实验平行	1-F-1	总磷	0.02	0.02	0.02	0	±5	合格
实验平行	1-F-5	总磷	0.02	0.02	0.02	0	±5	合格

表 5-3.2 标准样品控制结果

因子	标准溶液编号	标准值	测定值	是否合格
COD	G23050676	75.0mg/L $\pm$ 10%	76.7mg/L	合格
氨氮	B22110017	0.800mg/L $\pm$ 10%	0.789mg/L	合格
氨氮	B22110017	0.800mg/L $\pm$ 10%	0.818mg/L	合格
总磷	B23070227	0.50mg/ $\pm$ 10%	0.50mg/L	合格
总磷	B23070227	0.50mg/ $\pm$ 10%	0.49mg/L	合格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前后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5.23 昼间	93.7dB(A)	93.8dB(A)	-0.1dB(A)	$\pm$ 0.5dB(A)	是
	2024.05.24 昼间	93.7dB(A)	93.7dB(A)	-0.1dB(A)	$\pm$ 0.5dB(A)	是
	2024.07.02 夜间	93.8dB(A)	93.7dB(A)	0dB(A)	$\pm$ 0.5dB(A)	是
	2024.07.03 夜间	93.7dB(A)	93.7dB(A)	0dB(A)	$\pm$ 0.5dB(A)	是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4 次/天, 2 天

###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2 天

### 6.3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点位说明详见下表 6-3:

表 6-3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项目区东厂界	噪声
N2	项目区南厂界	
N3	项目区西厂界	
N4	项目区北厂界	
F1	生活污水排口	废水

###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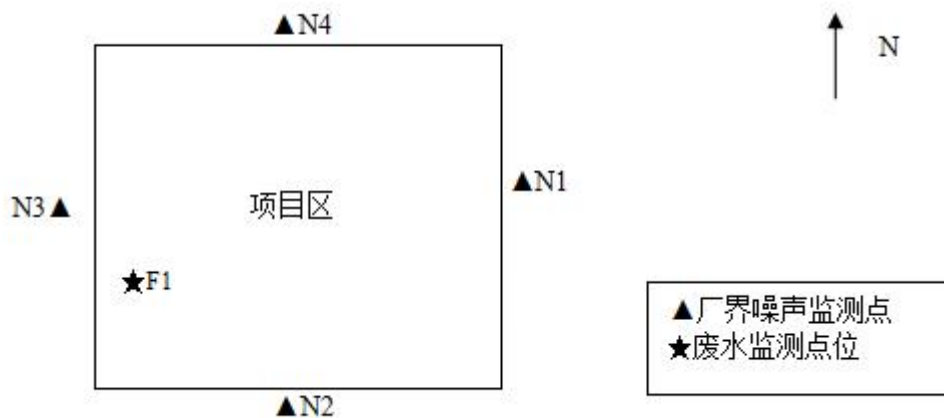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5.23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pH	7.2	7.4	7.4	7.5	7.2~7.5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52	8.92	10.7	10.1	9.81	500	合格
	氨氮	0.108	0.054	0.068	0.091	0.080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1	1.5	1.2	1.3	250	合格
	总磷	0.02	0.02	0.01	0.02	0.02	6	合格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5.24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pH	7.4	7.3	7.4	7.5	7.3~7.5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62	9.52	10.7	10.4	9.81	500	合格
	氨氮	0.091	0.086	0.106	0.071	0.089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1.3	1.2	1.4	1.2	250	合格
	总磷	0.02	0.01	0.01	0.02	0.02	6	合格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口 COD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81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3mg/L; 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0.089mg/L, 总磷日均最大浓度为 0.02mg/L。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7.1.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05.23	2024.05.24
	昼间	昼间
	Leq (A)	Leq (A)
N1	53	50
N2	51	51
N3	52	52
N4	52	53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2024.07.02	2024.07.03
	夜间	夜间
	Leq (A)	Leq (A)
N1	47	47
N2	48	48
N3	48	48
N4	49	48
标准限值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p><b>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b>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企业有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p>
<p><b>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情况</b></p>
<p>企业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于2024年5月14日进行了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40800MA2MW4ONXM001Y，有效期：2024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p>
<p><b>企业环境风险措施执行情况:</b></p>
<p>2024年7月18日，安庆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874-2024-018-M”，风险等级为：较大（应急预案备案表详见附件6）。项目设置了对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建立了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物资、应急物资、监控设施等措施，建立了风险防控预警机制。</p>
<p><b>排污口规范化情况:</b></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了标识牌，排污口基本进行了规范化设置。</p>

表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初期雨水一起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袋，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在贮存和搬运过程少量的破损外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妥善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停车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产生危废。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危废，为防止危化品车辆停放期间，槽车内物料发生泄漏，项目区南部设置一座96m <sup>2</sup> 危废库，用于存放处理危险废物泄漏时产生的危废。
4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阶段验收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确保厂界噪声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排水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九种情形之一，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安庆高新区综合交易市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茅清路与勇进路交叉口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4'7.732 "； N32° 24 '14.393"				
设计生产能力	156个危化品停车位、50个危化品仓库、37个一般货车停车位				实际生产能力	156个危化品停车位			环评单位	安徽曦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高新环建函（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2MW4ONXM001Y				
验收单位	安徽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1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28				
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阶段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铭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5MA2UYDRP5A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7月2日~7月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81	500										
	氨氮		0.089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250										
	总磷		0.02	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